

公平正义之路

——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义与专题解读

樊崇义◎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平正义之路

——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义与专题解读

樊崇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平正义之路：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义与专题解读/樊崇义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653 - 0807 - 9

I. ①公…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9433 号

公平正义之路

——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义与专题解读

樊崇义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39.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1011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0807 - 9

定 价：78.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编简介

樊崇义，男，1940年11月生，河南内乡县人。196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留校从教至今。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有突出贡献政府津贴。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检察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并兼该会侦查行为研究会会长，中国警察学会学术委员，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同时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中纪委培训中心等院校兼职教授。

樊崇义教授长期从事法学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中国司法制度”和“律师学”等课程。其科研成果丰硕，独著和合著作品20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多部著作获教育部、北京市科研奖。代表作有199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200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教育部二等奖），2003年出版的《诉讼原理》被教育部指定为全国研究生专用教材，2004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获北京市社科二等奖），2006年出版的《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获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2007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优秀教材科研成果二等奖），2009年出版的《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获北京市社科一等奖）。其编著的《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教材被司法部、教育部命名为高等院校法学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十五”国家级教材。其主编的《诉讼法学文库》，已出版80余本，着力于发掘青年才俊和推介高水平的诉讼法学研究成果。

在长期的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中，樊崇义教授提出的许多学术成果和学术观点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应用，在学界产生了深远影响。例如，他早在1996年就提出的证明标准上的“法律真实观”，在2000年提出的“诉讼认识论”和“刑事诉讼法律观的转型”，2002年提倡的“刑事诉讼人本主义”，还有他倡导的实证研究方法，即侦查讯问中的录音、录像和律师在场等三

项制度等，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司法实务走向科学，走向民主均有指导作用。

樊崇义教授除不断推出学术成果和完善实证研究方法之外，亦经常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近几年来，在由他主持与组织的“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以及他参加的美国哈佛大学举办的“法学实证研究方法研讨会”上，其发言和学术成果，都得到海外学者与同行的高度评价和赞扬。

出版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王兆国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中指出:“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修改刑事诉讼法是进一步加强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需要”,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是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刑事犯罪出现了新的变化和新的情况,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程有了新的进步和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修改的内容既广又深,可谓“大修”,涉及的诉讼制度和诉讼原理,尤其是司法实务中的问题,既丰厚又广阔。因此,我们委托全程参与修改论证的著名刑事诉讼法学专家樊崇义教授及其率领的学术团队,对此次修订的条文进行释义并进行了专题解读。释义与专题解读既适合普及刑事诉讼法的需要,又适合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与科研的需要,作者尽量做到解释有据,专题研究有理。书中对《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所涉及的近百个专题进行了解读,解析了此次修订中的众多重点、难点和争议的焦点。对于每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我们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意见!

由于对2012年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刚刚开始,时间紧迫,加上水平所限,书中存在的问题在所难免,盼读者指正!

全书由樊崇义教授统改和审定,胡志风博士对稿件收集编校做了大量工作,兰跃军博士和白俊华博士也参与了部分校正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20日

本书所涉主要法律、法规和 司法解释等的简称

1. 本书中所有涉及我国法律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为《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依此类推。

2.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79年《刑事诉讼法》。

3.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1996年《刑事诉讼法》。

4.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2012年《刑事诉讼法》。

[本书为了行文方便，文中2012年《刑事诉讼法》、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前面不加时间定语）均指此次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时文中条文释义部分所涉及的“本法”、“本条”均指2012年《刑事诉讼法》或其条文]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六机关《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执行〈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

（8和9的法规同时出现，可一起简称为：两高三部“两个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简称：《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简称：《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的批复》简称：《刑事案件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患精神病应否中止审理的批复》。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简称：《审理刑事案件程序的具体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简称：联合国《反酷刑公约》。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条文释义

框架结构和条文数量比对表	3
第一编 总则	5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5
一、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任务】	5
二、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原则】	6
第二章 管辖	7
三、第二十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7
第三章 回避	9
四、第三十一条 【回避适用对象的准用性规定】	9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0
五、第三十三条 【委托辩护人】	10
六、第三十四条 【法律援助】	11
七、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	12
八、第三十六条 【侦查阶段辩护律师的法律帮助权】	13
九、第三十七条 【辩护人的会见通信权】	13
十、第三十八条 【辩护人的阅卷权】	14
十一、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	15
十二、第四十条 【辩护人对不负刑事责任的证据的告知义务】	16
十三、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的禁止性行为】	16
十四、第四十六条 【律师保密义务及其例外】	17
十五、第四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申诉权】	18
第五章 证据	19
十六、第四十八条 【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19
十七、第四十九条 【证明责任】	20
十八、第五十条 【证据收集及其禁止性规定】	21
十九、第五十二条 【国家专门机关调取证据和行政执法证据转化】	22
二十、第五十三条 【补强证据规则和证明标准】	23
二十一、第五十四条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4
二十二、第五十五条 【对违法取证行为的处理】	26
二十三、第五十六条 【非法证据排除的程序】	27

二十四、第五十七条	【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责任】	28
二十五、第五十八条	【非法证据排除的证明标准】	29
二十六、第五十九条	【证人证言的质证】	29
二十七、第六十二条	【证人保护措施】	30
二十八、第六十三条	【证人作证的经济补偿】	3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33
二十九、第六十五条	【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	33
三十、第六十八条	【保证人的义务】	34
三十一、第六十九条	【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34
三十二、第七十条	【保证金的缴纳】	36
三十三、第七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36
三十四、第七十二条	【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37
三十五、第七十三条	【监视居住的执行方式】	38
三十六、第七十四条	【监视居住期限的刑期折抵】	39
三十七、第七十五条	【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的规定】	39
三十八、第七十六条	【监视居住执行的监督】	40
三十九、第七十九条	【逮捕的条件】	40
四十、第八十三条	【拘留】	43
四十一、第八十四条	【拘留的适用性规范】	43
四十二、第八十六条	【审查批准逮捕的程序】	44
四十三、第九十一条	【执行逮捕的要求】	45
四十四、第九十三条	【羁押必要性审查】	46
四十五、第九十五条	【强制措施的变更】	47
四十六、第九十六条	【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案件的处理】	47
四十七、第九十七条	【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处理】	4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49
四十八、第九十九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49
四十九、第一百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50
五十、第一百零一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处理方式和赔偿标准】	50
第八章 期间、送达		52
五十一、第一百零三条	【期间的计算】	52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53
第一章 立案		53
第二章 侦查		5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3
五十二、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法侦查的申诉与控告】	53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55
五十三、第一百一十六条	【讯问主体和讯问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地点】	55
五十四、第一百一十七条	【讯问未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地点和传唤、拘传】	56

五十五、第一百一十八条	【讯问程序】	57
五十六、第一百二十一条	【讯问录音、录像】	58
第三节 询问证人		59
五十七、第一百二十二条	【询问证人】	5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60
五十八、第一百三十条	【人身检查与生物样本采集】	60
五十九、第一百三十三条	【侦查实验】	61
第五节 搜查		62
六十、第一百三十五条	【搜查协助义务】	62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62
六十一、第一百三十九条	【查封、扣押财物、文件】	62
六十二、第一百四十条	【查封、扣押程序】	63
六十三、第一百四十二条	【查询、冻结财产】	63
六十四、第一百四十三条	【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物品的处理】	64
第七节 鉴定		65
六十五、第一百四十五条	【鉴定人义务与法律责任】	65
六十六、第一百四十六条	【鉴定意见的告知和异议】	66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66
六十七、第一百四十八条	【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	66
六十八、第一百四十九条	【技术侦查的批准决定】	67
六十九、第一百五十条	【技术侦查的实施】	68
七十、第一百五十一条	【秘密侦查】	69
七十一、第一百五十二条	【技术侦查、秘密侦查收集材料的使用与核实】	69
第九节 通缉		70
第十节 侦查终结		70
七十二、第一百五十八条	【侦查羁押期限的重新计算】	70
七十三、第一百五十九条	【侦查终结前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71
七十四、第一百六十条	【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	72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73
七十五、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拘留】	73
七十六、第一百六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逮捕】	73
第三章 提起公诉		75
七十七、第一百七十条	【审查起诉的程序】	75
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查起诉及其补充侦查】	76
七十九、第一百七十二条	【提起公诉】	77
八十、第一百七十三条	【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及不起诉案件的处理】	77
第三编 审判		79
第一章 审判组织		79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79

第一节 公诉案件	79
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诉案件审查】	79
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二条 【庭前准备程序】	80
八十三、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判公开】	81
八十四、第一百八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82
八十五、第一百八十七条 【应当出庭作证的证人、鉴定人的范围】	82
八十六、第一百八十八条 【强制作证和近亲属拒证权】	83
八十七、第一百九十二条 【庭审调取新的证据和专家辅助人出庭】	84
八十八、第一百九十三条 【庭审内容和被告人最后陈述权】	85
八十九、第一百九十六条 【宣判】	86
九十、第一百九十七条 【判决书】	87
九十一、第一百九十八条 【延期审理】	87
九十二、第二百条 【中止审理】	88
九十三、第二百零二条 【一审审判期限】	89
第二节 自诉案件	90
九十四、第二百零六条 【自诉案件结案方式与审理期限】	9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91
九十五、第二百零八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91
九十六、第二百零九条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93
九十七、第二百一十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和诉讼构造】	93
九十八、第二百一十一条 【简易程序中的权利告知】	95
九十九、第二百一十二条 【简易程序中被告人的辩护权】	96
一百、第二百一十三条 【简易程序的审理程序】	97
一百零一、第二百一十四条 【简易程序的审判期限】	97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99
一百零二、第二百二十三条 【二审审理方式】	99
一百零三、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诉人出席二审法庭】	101
一百零四、第二百二十五条 【二审判决与发回重审的处理】	101
一百零五、第二百二十六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	103
一百零六、第二百三十二条 【二审审判期限】	104
一百零七、第二百三十四条 【涉案财物的处理】	105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7
一百零八、第二百三十九条 【死刑复核后的处理】	107
一百零九、第二百四十条 【死刑复核的方式】	108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9
一百一十、第二百四十二条 【申诉理由】	109
一百一十一、第二百四十四条 【指令再审】	110
一百一十二、第二百四十五条 【再审程序】	111
一百一十三、第二百四十六条 【再审强制措施的适用】	111

第四编 执行	113
一百一十四、第二百五十三条 【交付执行和刑罚执行】	113
一百一十五、第二百五十四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决定程序】	114
一百一十六、第二百五十五条 【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的检察监督】	115
一百一十七、第二百五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或批准的检察监督】	115
一百一十八、第二百五十七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程序】	116
一百一十九、第二百五十八条 【社区矫正的执行】	117
一百二十、第二百五十九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117
一百二十一、第二百六十二条 【减刑、假释的监督】	118
第五编 特别程序	119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19
一百二十二、第二百六十六条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方针和原则】	119
一百二十三、第二百六十七条 【指定辩护】	120
一百二十四、第二百六十八条 【社会调查】	121
一百二十五、第二百六十九条 【逮捕措施的限制使用】	121
一百二十六、第二百七十条 【讯问、审判时在场制度和准用性规定】	122
一百二十七、第二百七十一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	124
一百二十八、第二百七十二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考察】	126
一百二十九、第二百七十三条 【附条件不起诉的撤销和处理】	127
一百三十、第二百七十四条 【不公开审理】	127
一百三十一、第二百七十五条 【犯罪记录封存】	128
一百三十二、第二百七十六条 【准用性规定】	129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30
一百三十三、第二百七十七条 【和解的条件和适用范围】	130
一百三十四、第二百七十八条 【自行和解的审查处理】	131
一百三十五、第二百七十九条 【和解的效力】	132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34
一百三十六、第二百八十条 【没收程序的启动】	134
一百三十七、第二百八十一条 【没收申请的管辖和审理】	136
一百三十八、第二百八十二条 【违法所得财产的处理】	137
一百三十九、第二百八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终止与救济】	137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39
一百四十、第二百八十四条 【强制医疗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条件】	139
一百四十一、第二百八十五条 【强制医疗的实施程序】	140
一百四十二、第二百八十六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审理】	140
一百四十三、第二百八十七条 【强制医疗的审理时限和救济】	141
一百四十四、第二百八十八条 【强制医疗的解除】	142
一百四十五、第二百八十九条 【强制医疗的检察监督】	142

第二部分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专题解读

第一章 修改刑事诉讼法的理性思考	145
一、与时俱进,吃透国情,修改要有针对性.....	145
二、司法改革,成效显著,改革的成果要进法典.....	147
三、区别对待,宽严相济,程序的设计要落到实处.....	149
四、放眼世界,遵循规律,修改的内容要正当、科学.....	151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2012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评介	152
一、刑事证据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152
二、刑事辩护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155
三、刑事强制措施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157
四、侦查程序的完善与发展.....	159
五、加强诉讼中的法律监督职能与提起公诉程序的完善和发展.....	161
六、第一审、第二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和发展.....	161
七、执行程序的完善.....	163
八、增设特别程序.....	16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修正的哲理之思	166
一、权力制衡:诉讼职权的配置和诉讼结构的调整.....	166
二、价值平衡:既要加强打击和控制犯罪的力度,又要尊重和保障人权.....	169
三、人本主义:坚持以人为本、人文关怀,创新和完善诉讼制度和机制.....	171
第四章 管辖	174
第一节 立案管辖若干问题.....	174
一、国家安全机关管辖的案件.....	174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175
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177
第二节 审判管辖若干问题.....	179
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权.....	179
二、外国人犯罪案件的管辖.....	180
三、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管辖权.....	180
四、地域管辖问题.....	181
五、减刑、假释案件管辖问题.....	183
六、特别程序管辖问题.....	184
第三节 管辖权异议问题.....	186
一、申请管辖权异议的主体.....	188
二、管辖权异议的处理程序.....	188
三、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间和效力.....	189
四、侵犯管辖异议权导致管辖错误的法律后果.....	190
第五章 刑事辩护制度	192

第一节 与刑事辩护相关的理论问题·····	192
一、刑事辩护的诉讼职能学说·····	192
二、利益衡量理论与律师辩护权的赋予·····	194
三、刑事辩护制度与司法实践·····	195
第二节 侦查程序中辩护权的保障·····	197
第三节 侦查程序中律师会见权·····	201
一、侦查程序中律师会见权问题的域外考察·····	201
二、我国律师会见权的历史和现状分析·····	202
三、2012 年《刑事诉讼法》对律师会见权的改革、完善与不足·····	203
第四节 辩护律师阅卷权·····	204
一、刑事辩护律师阅卷权的域外考察·····	205
二、我国刑事辩护律师阅卷权的历史考察·····	206
三、我国刑事辩护律师阅卷权的运行现状分析·····	207
四、完善我国刑事辩护律师阅卷权·····	209
第五节 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	211
一、律师调查取证权问题的域外考察·····	211
二、我国现行法律对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规定及其缺陷·····	212
三、2012 年《刑事诉讼法》在辩护律师调查取证权上的 改革、完善与不足·····	214
第六节 律师执业保障权·····	216
一、律师执业保障权概述·····	216
二、2012 年《刑事诉讼法》对律师执业保障权的规定·····	218
第七节 法律援助的立法与适用·····	219
一、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219
二、刑事法律援助概述·····	220
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之现状·····	221
四、2012 年《刑事诉讼法》对原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	223
第六章 证据制度·····	22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种类·····	225
一、物证·····	226
二、书证·····	227
三、证人证言·····	227
四、被害人陈述·····	228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28
六、鉴定意见·····	229
七、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230
八、视听资料·····	230
九、电子数据·····	2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确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重大意义·····	232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35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内涵及其制度价值·····	235
二、我国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立法沿革·····	237
三、我国立法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缺陷分析·····	239
四、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进一步完善·····	240
第四节 刑事证明责任·····	242
一、刑事证明责任的法理·····	242
二、刑事证明责任的性质·····	247
三、刑事证明责任的分类·····	249
四、刑事证明责任的分配·····	251
第五节 刑事证明标准·····	263
一、刑事证明标准的哲理·····	263
二、刑事证明标准的性质·····	268
三、刑事证明标准的种类·····	270
四、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证明标准·····	276
第六节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281
一、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含义·····	281
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的渊源·····	284
三、我国确立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定的必然性·····	286
四、我国不得强迫自证其罪规定的保障机制·····	289
第七节 我国证人作证制度的进步与发展·····	292
第八节 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294
一、我国证人出庭作证的现状与问题·····	294
二、解决我国证人出庭作证问题的对策·····	298
三、在我国逐步建立证人拒证权制度的途径·····	304
第九节 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	309
一、在我国建立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的必要性·····	309
二、在我国建立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的可行性·····	312
三、我国建立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的尝试·····	314
第十节 严禁刑讯逼供机制·····	318
一、实行严格的证明标准,排除非法获得的陈述·····	318
二、拘留逮捕后速交看守所,缩短办案停留时间·····	320
三、规范拘留逮捕之前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场所和时间·····	321
四、实行讯问录音、录像或者律师在场三项制度·····	324
五、依法追究刑讯逼供程序违法责任和刑事责任·····	326
第七章 强制措施·····	328
第一节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热点问题·····	328
一、取保候审适用条件的改革与完善·····	328
二、监视居住的改革与完善·····	335
三、增强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的可操作性,实现其羁押替代功能·····	337
第二节 侦查讯问时间、地点的理性思考·····	339

一、拘留、逮捕之前讯问时间、地点的法律规定剖析	340
二、拘留、逮捕之后讯问时间、地点的法律规定剖析	341
三、侦查讯问地点对犯罪嫌疑人陈述任意性的影响	343
四、侦查讯问时间对犯罪嫌疑人陈述任意性的影响	344
五、违反讯问时间、地点规定进行讯问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347
第三节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逮捕制度	348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	348
二、从逮捕措施的适用现状看完善逮捕制度的必要性	351
三、逮捕条件的完善	353
四、逮捕程序的完善	356
第四节 拘留、拘传与传唤之间的关系	360
一、拘留、拘传、传唤的性质与功能	360
二、拘留、拘传、传唤三者之间的关系	363
三、拘留、拘传、传唤之间关系思辨	364
第八章 侦查程序	367
第一节 技术侦查与秘密侦查	367
一、技术侦查与秘密侦查的理论分歧	367
二、技术侦查与秘密侦查的立法规定	368
三、技术侦查与秘密侦查立法的价值平衡	370
四、技术侦查与秘密侦查的理论与实际意义	373
第二节 技术侦查的实施与公民隐私权的保障	376
一、隐私权及其范围	376
二、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377
三、技术侦查对隐私权的限制	380
四、技术侦查与隐私权的价值平衡	381
第三节 技术侦查的适用原则与程序	384
一、技术侦查适用的原则	384
二、技术侦查适用的案件范围	386
三、技术侦查的适用程序	390
四、技术侦查获得材料的处理	392
第四节 侦查措施违法的权利救济与检察监督	394
一、违法侦查的权利救济与检察监督概述	394
二、违法侦查的权利救济与检察监督之价值定位	395
三、违法侦查侵害公民权利的常见样态	397
四、《刑事诉讼法》关于违法侦查的权利救济与检察监督相关规定	397
五、违法侦查的权利救济之完善构想	398
六、违法侦查的检察监督之完善构想	400
第五节 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	401
一、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概述	401
二、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的现状和问题	403